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184號

原告 曾進仕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欠缺，請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，本院將以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分別以原告曾進仕及原告盟益交通有限公司製開112年5月31日南市交裁字第78-L00000000、78-L00000000號裁決書，因受處分人不同，應分別起訴：

(一)按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」、「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」、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2、第237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準用第105條第1項及同法第57條之規定，起訴狀應載列被告機關名義（即裁決書所記載之處分機關）、被告機關地址及其正確之代表人姓名、地址，並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。

(二)查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製開之112年5月31日南市交裁字第78-L00000000、78-L00000000號裁決書，分別係針對KLM-6673號營業大貨車於112年3月10日15時23分行經嘉義縣民雄鄉台1線與164線道路口處，有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車到中暫停」之違規行為，分別處汽車駕駛人即原告曾進仕「罰鍰新臺幣18,0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，以及處汽車所有人盟益交通有限公司「一、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，牌照限於112年6月30日繳送。二、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：(一)自112年7月1日起吊扣汽車牌照12個月，限於112年7月15日前繳送牌照。(二)112年7月15日前仍未

繳送汽車牌照者，自112年7月16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。(三)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，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，不得再行重新請領，但經處分逕行註銷者，非滿6個月，不得再行請領。」之處分，因受處分人（即原告）不同，不宜併案審理。

(三)是以，本件就被告機關112年5月31日南市交裁字第78-L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盟益交通有限公司部分，經本院分案以112年度交字第175號案審理；另將被告機關112年5月31日南市交裁字第78-L0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曾進仕部分，分案以本院112年交字第184號案審理。是以，原告曾進仕應另行補正起訴狀到院。（本件裁定應補正之案件為112年度交字第184號案，故起訴狀應載列原告「曾進仕」，被告機關為「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」、被告機關代表人姓名為「王銘德」，地址均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0樓」，訴訟標的則為「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5月31日南市交裁字第78-L000000000號裁決書」，訴之聲明則為「原處分撤銷」）。

二、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：

(一)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一、起訴，按件徵收300元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300元，應予補繳。

三、請於補正後依據被告人數送交起訴狀繕本到院：

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本件原告僅提出書狀繕本，其附屬文件均未附繕本，請為前開補正後，依照對造人數提出起訴狀、補正狀及附屬文件繕本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行政訴訟庭法 官 侯明正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卓博鈞